

证券代码：300374

证券简称：中铁装配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年6月9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万兴路99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安振山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：

本次会议股东出席、表决情况如下表：

公司股本情况	
公司总股本（股）（A）	245,912,337
其中：股东孙志强先生放弃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50,237,666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（B）	195,674,671
本次会议总体出席情况	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136
代表股份（股）（C）	72,689,411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（C/A）	29.5591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C/B）	37.1481%
现场表决情况	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2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70,837,091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8.8058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6.2015%
网络表决情况	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人）	134
代表股份（股）	1,852,320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0.7532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9466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
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人）	135
代表股份（股）	7,504,41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3.0517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.8352%

注：公司股东孙志强先生已签署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，其自愿放弃持有的50,237,666股股份表决权。

（二）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

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359,01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5%; 反对 315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6%; 弃权 15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7,174,01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73%; 反对 315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02%; 弃权 15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359,01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5%; 反对 315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6%; 弃权 15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7,174,01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73%; 反对 315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02%; 弃权 15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,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,358,91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3%; 反对 315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6%; 弃权 15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7,173,91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59%; 反对 315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

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02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9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352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1%；反对 3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6%；弃权 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67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66%；反对 3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02%；弃权 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2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选举安振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51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2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666,957 股。

安振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5.02 选举汪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0,848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7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663,355 股。

汪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5.03 选举吉明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51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2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666,971 股。

吉明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5.04 选举江永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8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7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663,354 股。

江永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5.05 选举王秋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51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2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666,949 股。

王秋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6.01 选举陶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8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7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663,345 股。

陶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6.02 选举祝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8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7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663,343 股。

祝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6.03 选举胡军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8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7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5,663,342 股。

胡军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谭四军、黄宇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9日